

汝州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5）第7号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张村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QQB0

G地址： 汝州市小屯镇张庄村

个人姓名： 无 住址： 无

证件类型： 无 证件号码： 无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4日对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未经批准在汝州市小屯镇张庄村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8日下达《汝州市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汝水罚责停（2025）第7号）和《汝州市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汝水罚责改（2025）第7号）后，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停止取用地下水的违法行为，已构成违法。

违法取水证据有：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各2组；3、现场勘验图1份；4、受托人黄*超询问笔录2份；5、2020年取水许可证复印件1份6、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复印件



1份。

违法行为等次：根据你院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4、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一百立方米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二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严重违法行为。

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九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